

真是個糟糕的稅

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不論稅收用途，單就租稅之課徵論稅，「凡稅即惡」一對工作賺取的所得課稅，懲罰工作；對消費課稅，懲罰消費；對財產的持有課稅，懲罰儲蓄。但「諸惡」之中，仍有程度的分別，若不論稅收金額，娛樂稅真的是一個很糟糕的稅。

翻開娛樂稅法，簡簡單單十六條條文的第三條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因此，娛樂稅有關權利義務的生成必須清楚的釐清所謂「出價」為何，以及所謂「娛樂」為何。關於「出價」，購票入場屬於出價行為無誤，但若所獲取之服務非屬娛樂稅法規範之娛樂，則非課稅範圍。即便所獲得之服務確屬娛樂稅法所謂之娛樂，但由於交易形式千變萬化，出價與否自然容易造成徵納雙方之爭議，不必在此就諸多案例舉證說明。

關於「娛樂」，則更有爭議。娛樂稅法第二條概括性的定義娛樂為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但除包括電影、各種競技比賽以及高爾夫球場在內等六大類娛樂行為外，究竟何謂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並無清楚的定義，是否構成稅法之娛樂行為，則全由財政部認定。由於並無一致認定上的標準，因此出現了釣魚場、釣蝦場、水療（SPA）場所及服裝走秀等一般認知的娛樂活動，即便對外發售門票或收取入場費，卻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的情形。再以近年盛行並引起媒體大幅報導的彩色路跑為例，既使其屬於競技比賽之一種，為娛樂稅法明列六大類娛樂行為之第三類，且與賽者必須繳納報名費，有明顯出價之事實，但也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場景來到大學校園鳳凰花開、驪歌高唱的時節。各校之學生組織畢委會莫不絞盡腦汁舉辦各種活動，以提供畢業生升學、就業及考試等相關資訊，許多活動甚至從一年前就已經陸續開場。為滿足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各大學之畢委會皆向畢業生收取若干「會員費」。畢委會所舉辦的一連串的活動，往往以一場盛大的畢業舞會畫下句點。政大最近卻接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一紙公文，要求去年畢委會會長及學校對於去年政大畢業舞會有無娛樂稅匿報及漏繳之情事提出說明。由於擔任去年畢委會會長的學生已經畢業並就業，為避免影響其工作，學生以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甚至必須在星期五晚上前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說明。

由於去年政大畢業舞會除繳納會費的會員外，另外收取了加購的門票共計兩千六百元，根據娛樂稅法之規定，文山分處承辦稅務員認為繳納會員費的部分構成了該場舞會收取費用的事實，而學生加購門票的部分，雖然僅有兩千六百元，亦構成了對外售票的情形，看來學生將難逃相關罰則。此事絕非政大僅有，同樣的事情也發生在中興大學，並引起部分媒體的關注。

或許在「依法行政」的緊箍咒下，稅務人員有其不得不為的難處，但稅法性質屬行政法，就此事而言，行政權大可依學理之「微罪不舉」或「比例原則」簽結。在法未能明確規範的情形下，執意處罰本服務為目的的學生，除了讓外界產生行政人員抱著雞毛當令箭的負面觀感外，也讓人懷疑稅務人員學養及專業智能之不足。再者，就稽征成本來看，也實在不應該對學生舉辦之畢業舞會課稅。執意要課，是不是也請財政部發文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全面清查五年核課時效內所有大學（甚至高中）所舉辦的畢業舞會，是否依規定辦理娛樂稅報繳手續？

當財政部長被問及路跑活動是否應課徵娛樂稅的回答是：「不需要，不需要，因為娛樂指像有門票、固定場所、電影、表演，課的就這些範圍很小，一年十幾億稅收，小稅，鄉鎮稅，沒有考慮。」，是不是也請部長想想全國大學生的畢業舞會該不該課娛樂稅？千萬別輕忽了這群國家未來主人對政府的感受。